**附件2：**

在职人员单位同意应聘介绍信

临沂市技师学院：

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（姓名），身份证号：   ，现为   （单位）工作人员。该同志应聘临沂市技师学院公开招聘的工作岗位。经研究决定，同意该同志应聘贵单位，该同志若被通知考察体检合格，我单位将在7个工作日内配合办理完成辞职解除合同的手续及其档案、工资、保险关系的移交。

特此证明。

出具证明联系人：

证明人联系电话：

 单位盖章

年    月    日

注：本证明信需应聘人员所在单位、人事部门或用人管理权限部门出具。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工作人员应聘的，须经所在组织或人社部门盖章同意。